

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要发挥作用还必须有另一个条件，即行为人经过履行特定的作为义务，确能保证损害结果不致发生。如果行为人虽然履行了特定的作为义务，但损害结果仍不能防止，那末即使他当时是处在不作为的状态，我们仍不能认为他的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事物朝着原来的恶性方向发展是一种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它实际上不存在向良性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因此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此时无论实施不实施自己的作为义务，都已经不能对事物的发展产生影响，当然也就不具有原因力。但是，由于人们在事前一般很难对能否有效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下肯定的结论，因此决不允许任何人以此为借口而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行为人仍然应当对不履行义务本身负一定的责任。

从总体上肯定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并不等于就解决了每一个具体的不作为犯罪案件的因果关系问题。犯罪现象千变万化，因果关系问题也错综复杂。每一个案件都有其各自的特定的条件，因此我们在认定犯罪的时候，应当坚持对它们作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不作为犯罪，虽然其因果关系比作为犯罪更难认识一些，但同样也是可以解决的。从原则上讲，一切有关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的理论和原则对不作为犯罪来说，同样也是适用的。

### 三、对资产阶级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理论的评述

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为了求证不作为行为的原因力，提出了各种理论。其中有一种主张认为，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由于行为人居于能够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地位而不加以防止引起的。这一观点目前在资产阶级刑法学界是所谓的通说，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正统学说。然而我们只要对它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这种理论把特定作为义务排除在因果关系之外，而片面强调“能够防止而不防止”是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唯一条件。它势必导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不论什么人，不论他对某种损害结果有没有特定的防止义务，只要他是处在能够防止而不防止的地位，就都同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例如对一个落水的人，岸边的群众不管有没有救护任务，只要掌握游泳术而不下水抢救，就都对该人的死亡具有原因力。又如某住所失火，四周看到的人如不参加救火，就都同该失火事件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显然，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而且也难以为人们所接受。



简讯

## 中国经济理论学术讨论会在京举行

中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在北京举行。这个讨论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参加会议的一百二十多人，主要是来自全国各地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一些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等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为题，到会发表了讲话。

(苏 阳)